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建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拟认定徐冰峰、陈瑞蓉、郑蕾、梁伟斌、李若冰、沈健、尹文静、钱晨琰、邵理明、王海鹰、舒平、彭伟忠、潘为民、赵健、孙光辉、黄欣、刘金祥共 17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认定无异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在公司公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含

人民币 16,500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内容详见《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该公告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均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单独签订。合同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按期足额将认购款支付到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后正式生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办理验资登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以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含 人民币 16,500 万元），同意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公司拟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决定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增加一款：股票发行前

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情况，拟需要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公司是关联企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该公告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